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九龍觀塘鴻圖道31號鴻貿中心10樓1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當中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亮先生及麥曉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作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受相應的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即當中另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超過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必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樺小姐、麥曉峯先生及胡克平先生。